



政策 焦點

FOCUS

務實擬定策略， 踏實解決問題 ——談「加速投資臺灣專案 會議」之推動與執行成果

國發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行政院賴院長上任後，將「振興經濟」列為政府最優先工作，為號召大家共同投資臺灣，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¹，由院長親自主持，國發會擔任幕僚工作，希望透過各次專案會議的召開，確實解決企業投資遭遇的各種困難，並建構友善的創業與經營環境，以增強國內投資動能。

壹、我國整體投資現況

投資具有短期刺激內需、中長期提高生產力及產出的重大效益，因此，投資的穩健成長是維繫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但近年國內投資明顯趨緩，我國投資率（固定投資占 GDP 比率）自 89 年以來即呈現下滑趨勢，由 89 年的 26.3%，遞降至 106 年的 20.5%，居四小龍末位，顯示投資動能不足。此外，臺灣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偏低，105 年僅 83 億美元，低於香港、新加坡及南韓，吸引外資的力道有待加強。

¹ <https://www.ndc.gov.tw/News.aspx?n=E0D3067D77B196F1&sms=4B6F21622C143A46>。

深究國內投資動能不足的主因，在於民間投資趨緩，且公共投資亦未發揮景氣提振作用。其中，民間投資占固定投資比重逾 8 成，為國內投資主力，但受國內投資環境有待強化，以及投資標的缺乏等因素，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呈趨緩跡象。公共投資方面，囿於財政緊絀及預算執行尚有提升空間，近年政府投資多呈負成長，公營事業投資亦停滯，惟 107 年因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期政府投資規模可達 5 千億元以上，為 101 年以來新高，成長幅度亦創近 9 年最大。

綜合上述，欲擴大國內投資，必須從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誘因，以及加強執行公共建設預算等面向著手，因此，行政團隊將透過專案會議的召開，逐一務實尋求解決之道，並落實執行，以有效促進民間及公共投資，進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

表 我國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

單位：%

年	經濟成長率	固定資本形成			
		民間	政府	公營	
98	-1.57	-8.81	-15.32	14.07	2.37
99	10.63	19.31	27.63*	-2.92	7.49
100	3.80	-1.15	1.20	-5.78	-13.44
101	2.06	-2.61	-0.35	-10.95	-7.42
102	2.20	5.30	7.09	-2.79	2.99
103	4.02	2.05	3.58	-7.52	4.95
104	0.81	1.64	3.02	-2.74	-7.09
105	1.41	2.27	2.77	1.24	-3.60
106 (p)	2.86	0.01	-0.89	5.22	0.62
107 (f)	2.42	4.46	3.62	8.16**	8.35

註：1. *係因金融海嘯影響基期較低，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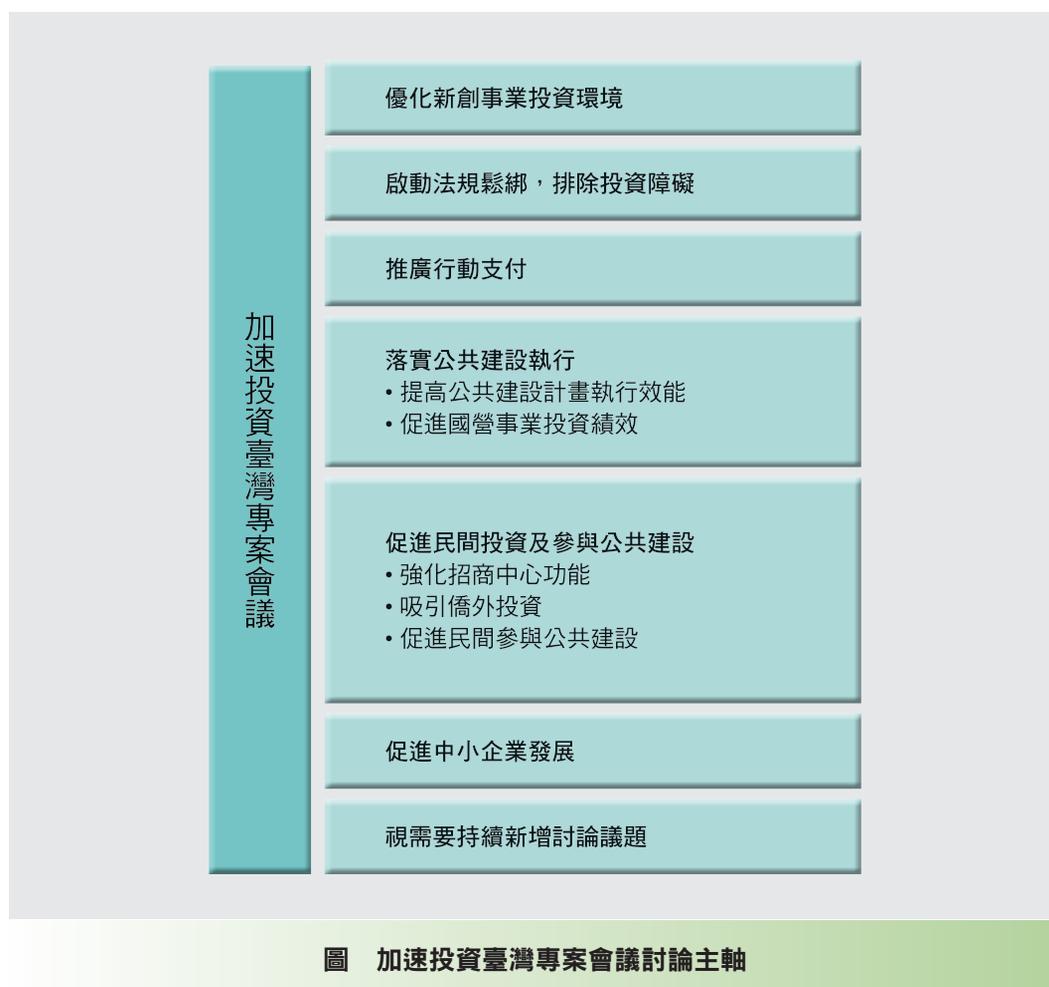
**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2018年政府投資規模將達5,125億元。

2. p 表初估數；f 表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議題及推動方式

「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係針對當前投資臺灣所面臨的問題或案件，邀請相關部會共同釐清問題，確實尋求解決方法，並由各部會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會議決議，同時由國發會追蹤辦理情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啟動以來，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討論 18 項議題，包括：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強化法規鬆綁、落實公共建設執行、促進民間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等，未來仍將視實際需要隨時新增討論範圍。



叁、具體推動成果

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面對數位經濟蓬勃發展時代，臺灣要能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就必須打造良好的新創投資環境。有鑑於此，國發會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4 次專案會議中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報告，107 年 1 月 2 日第 7 次會議提出具體行動方案，規劃五大政策方向、21 項推動策略，與 13 個部會共同推動。行動方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589 次院會通過，推動策略如下：

（一）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推動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積極與國際一線（Tier-1）創投合作，加強投資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另針對投資立基臺灣種子期企業比率逾 50%、協助國外企業與我企業合作之創投，不受國發基金出資比例 30%與投資金額 10 億元之限制。

（二）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與人才來臺。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功能，協助解決法規灰色地帶，同時加速推動《公司法》修法，讓新創有更大營運彈性。

（三）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政府、法人及國營事業帶頭，透過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開放資料等方式，鼓勵新創參與合作。

（四）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並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進入資本市場。持續研議有助企業併購新創之租稅優惠等誘因。

（五）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來臺設點，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帶領新創參加全球專業展（如美國 CES），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協助拓展業務。

上述方案目標為在 2 年內孕育至少 1 家具代表性之獨角獸新創事業、帶動未來 5 年相關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 50 億元，以及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國發會並將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期能及早達成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目標。

二、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

為活絡國內經濟動能，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賴院長於 106 年 10 月第 2 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責成國發會推動法規鬆綁工作，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每 2 週提出讓人民有感之成果。推動迄今各部會已完成逾 230 項鬆綁，重要成果如下：

（一）促進行動支付發展

訂定行政規則，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接受電子支付；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從使用者設備辨識生物特徵，再由電子支付機構讀取驗證結果，提升行動支付便利性。

（二）優化創新創業環境

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增訂電子商務類別；新增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研究人員，並放寬研究人員技術作價之 40% 持股比率限制。鬆綁創櫃板條件，並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低於壹元面額的股票，有利新創業者募集資金。

（三）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放寬政府採購「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設計競賽、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得依序遞補議價；另就辦理公司設立、修正章程、股東出資轉讓事宜，刪除股東同意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之規定，以簡政便民。

（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放寬證券金融業者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得運用於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以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彈性。另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放寬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以加速數位金融推展。

（五）推動減稅便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免徵營業稅。

三、推廣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是未來數位經濟發展的趨勢，賴院長於 107 年 1 月 9 日第 8 次專案會議聽取國發會簡報「行動支付推動措施及進度」後指示，推動行動支付普及須同時從供給面和需求面考量，在供給方面，應創造更多能使用行動支付的場合，如提高國際來臺人士行動生活便利性、各遊憩設施或醫療診所等，讓民眾充分感受便利性。在需求方面，政府應設計誘因，各部會應編列相關手續費預算、提出具體的優惠措施，讓民眾更加習慣行動支付的消費方式。據此，政府已透過跨部會機制，擬定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及九項重要策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期國發動態），全面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以如期達成行動支付 2025 年使用率達 90%之目標。

四、落實公共建設執行

公共建設投資除可帶動經濟成長，亦可藉由改善基礎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因此確保推動中的公共建設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向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尤其國營事業多屬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必須因應新興產業崛起，就國家發展的長遠策略，擬定投資計畫落實執行。為此，政府相關部會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提高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

1. 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近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約占整體預算 5 成左右，但預算達成率未達 9 成，國發會因而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強化計畫源頭審議功能，明確訂定審議決策原則，並篩選 40 至 50 項計畫進行預警，以落實監督執行績效，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

2. 持續督促推動各項公建計畫

工程會自 107 年起下修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平台計畫列管門檻至 5 千萬元（原為 1 億元），且將其他具公共工程建設性質計畫一併納管；針對列管之工程類計畫，每季提報院會提出警訊、要求機關改善並提供輔導，同時請各部會進行獎懲，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

（二）促進國營事業投資績效

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均已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採一案一督導方式，親自督導重大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每月並由次長召開會議追蹤控管進度；另為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國營事業已提高出席環評審查委員會之代表層級並固定出席，俾全盤瞭解並處理環評審查的意見。

五、促進民間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

為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全球各地企業來臺投資，政府除採更主動、更積極態度，強化招商中心功能，協助廠商落實投資計畫外，亦檢視僑外投資審議程序，以持續建構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的友善環境。

此外，在經濟建設過程中，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民間投資案源，更有助於提升地方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的質量，促進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因此，政府將借重民間力量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同時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精進促參法制環境，以擴大民間參與力道。主要進展與未來作法如下：

（一）強化招商中心功能

1. 過去政府招商係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基於業務需求各自辦理，導致外界對於招商中心有服務量能不足等印象，爰賴院長已於專案會議責成招商中心強化招商功能，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協助廠商落實投資。
2. 為使招商單位更具活力與效率，經濟部刻正研議調整招商中心組織架構，將海選年輕有活力招商人員翻轉刻板印象，並強化前端招商（配合整體國家發展及產業政策研擬招商策略）、後端服務（建立外國商會、工商團體與政府等聯繫網絡，專人提供投資一站式且客製化服務）、納入 Contact Taiwan 服務，建置國家級單一攬才入口網等功能，以提升政府招商成效。

（二）吸引僑外投資

外人直接投資可帶動本國技術與經濟發展，為吸引全球各地的企業來臺投資，政府將確保市場開放與政策穩定，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主要強化措施包括：

1. 檢討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並簡化審議程序

- （1）經濟部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力求禁止或限制項目之規定更精準明確，以利引進外資投資創新經濟模式。

(2) 經濟部已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預告期滿，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並研修中，待修正完畢後，將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2. 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推動相關產業創新

因應人工智慧 (AI) 時代來臨，經濟部已請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檢討其主管法令，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以結合國內外的創新觀念及優秀人才，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之創新。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盤點促參案源，展現執行力

行政院已函請地方縣市首長與中央政府合作推動促參，請部會首長帶頭成立促參小組；另並由政務委員督導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組成「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產業媒合與促參推動平台」，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適合民間參與之案件，並協調解決主辦機關遭遇之困難，以增加民間投資案源並促進投資。

此外，財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邀地方政府及主管部會，召開交叉盤點會議，獲致可採促參機制者計 19 項，以綠能、城鄉及軌道建設類別為主，後續仍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部會亦定期舉辦招商大會、商機座談會，並協助業者現勘，加強行銷及媒合。

2. 完善促參法制

(1) 放寬促參標的：財政部刻正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2 條有關公共建設類別範圍或定義之修正草案，預定 107 年 3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

(2) 提升促參案辦理效率：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已提供公告及甄審期間原則供相關機關參考，並運用相關檢核表，強化可行性評估之公正客觀性。

- (3) 優化促參仲裁機制：由於強制仲裁恐有違憲之虞，目前促參案履約爭議仍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合意仲裁」方式處理；另為降低履約爭議，財政部刻正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擬明列政府具體承諾事項及協助（配合）事項內容，預定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提供主辦機關辦理參考。

3.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1) 財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已函送「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至各機關，並登載於促參資訊平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 (2)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及得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與明定投資限額相關規範。
- (3)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 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開放保險業得投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

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臺灣正邁向數位經濟時代，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強化其在智慧科技應用與跨領域創新，提升競爭力及創新力，刻不容緩。目前國內中小企業約有 140 萬家，涵蓋行業範圍相當廣泛，且員工人數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占比超過 7 成，為營造精實、兼容、強盛、繁榮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激發產業創新能量與帶動國人薪資提升，賴院長於 107 年 3 月第 9 次專案會議已責成經濟部採分級輔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

肆、結語

打造友善投資環境，排除產業投資障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自去年 9 月啟動以來，陸續針對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各項行動方案或解決機制且付諸實行，各項工作已逐漸展現成效。後續專案會議將持續了解人民與企業的需求，積極興利除弊，建構良好經商環境，讓企業更有意願投資臺灣，厚植臺灣經濟成長動能。